

銀行實務叢刊(一)

支 票

銀行學會編印

[

銀行實務叢刊係就本會附設之銀行實務研究會討論結果及關於實務問題之論著資料彙編刊布藉備銀行同業諸公及一般學者之研究與參考

本冊專載支票部份各問題凡十六則係根據銀行實務研究會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二月間歷次討論之結果編輯而成

銀行學會

M6
F830.48
3

目
錄

- 一 支票上未印明『支票』字樣是否合法
- 二 支票上金額有增減時應否拒付
- 三 支票上金額旁註減少或日期旁註改遲未經發票人加用簽章是否照付
- 四 支票上數字少寫或多寫零字可否退票
- 五 支票流通期限——時效——習慣法律互異是否應依法律規定
- 六 支票金額如超過存款額(俗稱空頭支票)應如何取締
- 七 支票已經同業收過可否再行付現
- 八 支票保付及保付時效問題
- 九 支票止付問題
- 十 支票支付問題
- 十一 支票退票理由單與拒絕證書是否有同一效力



十二 支票上只書「即」字未寫日期應否照付

十三 西文支票日期如全用亞拉伯字碼者應否退票

十四 記名支票抬頭人不背書而有銀行證明入帳應否退票

十五 支票上簽名如較預留印鑑多一簽字應否照付

十六 其他

1. 往來戶不開支票僅憑往來摺取款問題

2. 款項送交顧客不取支票僅蓋回單問題



一 議 題

說 明

支票上未印明「支票」字樣，是否合法？

按票據法第一百廿一條：「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又票據法第一章第八條：「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由此二條而觀，則支票必須有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方為合法。然現在各銀行所發之支票，大都無表明支票之文字；或印有（C F）二字者，或印有「憑票祈付」者，此（C F）或「憑票祈付」字樣，是否即足以表明支票之文字。

答 案、支票上必印有「支票」二字，以表明其為支票，凡（C F）或「憑票祈付」等字樣，皆非表示支票之文字。

理 由

票據為要式證券，故必須具有法律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表明支票之文字，一即「支票」二字——為票據法律規定應記載事項之一，倘不記入，即不能得票據法之保護，而僅能適用民法。

二 議 題

說 明

支票上金額有增減時，應否拒付？

按票據法第一百廿一條之規定，支票上應記載「一定之金額」，但出票人時有因支票金額寫錯，為省事起見，將其金額增減，即於增減之處簽名證明，此種行為，成為習慣，銀行每通融付款，此對於「一定之金額」之意義，有無抵觸？蓋金額既有改動，似不能謂之

爲「一定之金額」，嗣後如遇有支票金額有增減時，是否應因之拒付？

答 案 依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金額添註增減，祇須發票人簽蓋齊全，能表明爲「一定之金額」，即無問題。惟發票人平日蓋章于金額上者，付款人應注意之。

理 由 按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有：「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于變更處簽名蓋章」之規定。試以上項金額增減加用簽章證明之習慣，與之相較，並無不合。其所表明者，已爲「一定之金額」，銀行未能加以拒付也。

至發票人平日嘗有蓋章于金額上者，原亦慎防塗改，但因有上項規定，設落于歹人之手，難免不啓其作偽之心，竟利用此蓋章而任意加添數目，此誠不可不防，是在付款人（銀行或錢莊）之隨時注意耳。

三 議 題

說 明

支票上金額旁註減少，或日期旁註改遲，未經發票人加用簽章，是否照付？
支票金額經變造加大，或日期經變造改前而未經發票人簽章證明，付款行自可拒付。但如在原金額旁，又書減少或扣若干字樣，或原日期旁，又書改後日期，或以印就之規元支票，改書銀元，均未經發票人簽章證明，付款行應否照付？

答 案

日期改動，或金額旁註加多，均應由發票人加用原存印鑑證明。如金額旁註減少，或規元改銀元者，則通融照付。

理由

四 議 題

說明

按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于變更處簽名蓋章。」原所以防止不正當之變更，兼以表示發票人之意旨。若金額旁註減少，或規元改銀元，則可斷定其並無詐欺行爲，且決非違反發票人之意旨，揆情度理，似不妨通融，免多周章，惟日期因按票據法第一三一條有時效關係，即使改後，仍須由發票人簽章證明。

支票上數字少寫或多寫零字，可否退票？

中文支票金額，如本爲壹千零零壹元，而發票人少寫零字，付欸行是否可以「數字不清」爲理由而退票？

答 案

如發票人於數字上少寫零字，可照付。如多寫零字，則可以「數字不清」爲理由而退票。中文金額數字原有固定寫法，凡數目有「零」字者，例如上述之「壹千零零壹元」，自最爲正式，果省寫「零」字而爲「壹千壹元」，亦屬可通，自可照理。惟如較於應有之「零」字外，多一「零」字，爲「一千零零零一元」則意義含混，應以「數字不清」爲理由而退票。

五 議 題

說明

支票流通期限，一時效一習慣法律互異，是否應依法律規定？

按銀行通例，支票以六個月爲流通時期，過期失效。惟按票據法，則有一年之時效；發行滿一年，方爲無效。此後銀行對於支票之通行。時期，是否亦應改爲一年。

答 案

支票流通時期，一時效一照票據法第一三一條規定，改爲一年。

理由

按票據法第一三一條規定，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支票發行滿一年時，不在此限。明示支票之時效為一年，與通例雖有出入，施行上並無窒礙，自當遵從，以重法令。

六

議 題
說 明

支票金額如超過存款額（俗稱空頭支票），應如何取締？

按票據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查活期存款支票之出票人，往往有開空頭支票者，在出票人以爲銀行對於其所出之支票，有存款則付，否則退票，無關緊要。而銀行方面，亦有同一見解，不加取締；故開空頭支票者日多，而支票乃不能見信於人。但查票據法第一百卅六條所載：「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又「發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數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之金額。」是濫開支票，有干法紀，銀行方面，對於開空頭支票者，能否按法加以取締，以戒效尤，而固支票之信用？

答 案

關於應付空頭支票辦法，祇可先求其減少，以漸達於消滅。擬定辦法三項：（一）開戶須介紹人；（二）開戶時須訂契約，存款人簽名願遵守銀行各項規則；（三）遇空頭支票過多之存戶，祇可結清其往來，並通知徵信所以免其向各行擾亂。

理由 存戶開發空頭支票，按之第一三六條，雖爲違法行爲，但銀行並無直接科罰之權。上擬

三項辦法，無非爲防止及補救之道。

七 議題 支票已經同業收過，可否再行付現？

說明 已經銀行錢莊來收而退過之支票，隔日如有人來收現款，支票上原來銀行或錢莊之憑收圖章，已被劃去，應否照付？

答案 須原蓋親收圖章之行莊，證明取消憑收圖章，方可照付，否則須由發票人換給支票，或

交他行莊來收。

理由 按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七條，有平行線撤銷之規定，此處不妨援用。果原來行莊能肯將親

收圖章作取銷之證明，則不妨仍予付現，否則須發票人換給支票，或交他行代收。蓋所

八 議題 以防此項支票萬一中途遺失，被人拾得冒領之虞也。

說明 支票保付，及保付時效問題。

未經辦齊背書手續之支票，如請求保付時，可否保付？倘保付時，可否在保付圖章上，

加蓋「辦齊背書後可以照付」字樣？再者，保付時效，應如何規定？

爲避免保付支票長時間在外流通起見，支票保付之範圍，限于同業。又爲避免保付支票

再度流入非金融業者之手，保付時須將背書及担保背書手續辦齊，非同業請求保付之支

九

理由

票，改用掉換本票方法。
保付時效問題，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當無問題。

支票在外流通日久，付款行對於發票人將不能證明其支票之曾因轉賬（即轉入保付支票戶）而為支付。如銷廢支票，必須退回發票人，則將又感困難。查歐美各國，已有保付支票限于同業及經紀人之習慣，似宜仿行。又同業保付，必須具備背書及担保背書之手續，否則一旦因背書手續未齊而退票，該保付票據，將再度流入外間，限制效力，仍將消失。關於保付時效問題，票據法施行法第一五條已有「依票據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一五條第一六條第一二六條及一三一條之規定。」之規定。則保付支票，實不受時效之約束也。

支票止付問題。

說明

今有某甲，簽發某銀行支票一紙與乙。乙因與某銀行亦有往來，故即持往來摺至某銀行請其收入本人賬上，該行即登入摺內。但未幾甲忽以書面通知銀行，囑令止付該票，按之事實，此刻摺雖登上，某乙已持摺而去，而賬固未記入，請問甲之止付，有否效力？以保護善意執票人為原則，相機辦理。

答案

按乙與該行因亦有往來，是以持摺轉賬，否則彼可於同一時間內，持票收取現金，該行

十

議 題 說 明

亦必照付，因此時尚未接到發票人之止付通知也。故一經該行登記入摺，當與現款付訖相同，似不能再接受發票人之止付要求。再近如美國康德省第一國民銀行，對 Mammoth Blue Sew Coal Co. 案，法院即根據此項理由判決。（見 194 Kentucky 580）但本埠同業慣例，對於往來戶付下票據，不問本行他行票據，往往一概先行入摺。（或蓋回單或在送銀簿上蓋印）以免存款人久候。然後始揀出本行票據，送交關係股審核，以定支付與否。故本行票據之入摺，未必一定可付。如本行票據解入，先向主管股驗明可付，然後登入存摺，則在事務繁忙之行，事實上有所難能，各行爲自衛計，應保留退票之權，關於止付一節，則應以保護善意執票人爲原則。如上述之事，則票款已經入摺，可視同已爲支付，通常以不再接受止付命令爲當。但以惡意取得票據者，不在此限。

支票支付問題。

假定某甲在某銀行存有現洋一千元，而同時簽出支票二頁，每頁一千元，分別給與乙丙。丙立刻向銀行收現，如數收得現金以去。乙係後至，結果祇獲得一退票理由單。此在銀行慣例以收款之先後爲序，不問發票之先後，所謂 First Come First Served，意即先來先付，已成爲中外銀行一致之習慣，當然不成問題。但如此二票均係由票據交換所交換，請問此時如何決定其取捨，方可避免糾紛？請共同討論。

答
理 由

此二支票，可以出票日期之先後為準。如出票日期相同，則以支票號碼爲次。

查此二票既在票據交換所交換，惟有其日期先後爲先後，如係同日開出，則只好以號碼爲次。

十一 議 題

說 明

支票退票理由單與拒絕證書，是否有同一效力？

(一)研究票據會議第三屆會議錄二項(乙)，對於拒絕證書，規定退票理由單與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云云，于法似有未合。蓋該項退票理由單，雖具有拒絕付款之記載，但每多不甚確定，實難作爲拒絕證書之用。故擬改議決案爲付款銀行對於執票人無作成拒絕證書之義務，退票理由單亦不能作爲拒絕證書之用。如執票人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應照拒絕證書手續辦理。

答 案

照修改案通過。

理 由

退票理由單上之辭句，有與拒絕證書之意義不盡符者，如「請與發票人接洽」「須銀行來收」等等。且手續亦多未合，銀行既無作成拒絕證書之義務，正不必強使徒同也。

十二 議 題

說 明

支票上只書「即」字，未寫日期，應否照付？

查中文支票發票人，常填明年月，在日字上加一「即」字，此項支票，應否照付？

答 案

此項支票可以照付。

理由

按票據法第一二一條規定，支票上須載明日期。至於上述支票應否照付，並未明定，但依照商業習慣，可以照付，故仍從習慣，予以通融。

十三 議 題

說明

西文支票日期，如全用亞拉伯字碼者，應否退票？
支票之年月日，往往有以亞拉伯字碼表示者，如 2/9/1933。此種寫法，按英國習慣，則認為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按美國習慣，則認為一九三三年二月九日，在我國更無確定規則，故易發生誤會，致成糾葛。此後遇以亞拉伯字碼表示日期之支票，可否以「日期不明」為理由而予以退票？

答案

此案可分三種辦法如左：

1. 各行發給客戶之清單內，附一通告，對於支票之月份，應填明各該月名稱，如 February 或 March 等字樣，勿填寫字碼，以免除誤會。並於支票用法內，加入此項說明，俾各戶得以照辦。

2. 如所填亞拉伯字碼之年月日，不致發生誤會時，可以通融照付。

3. 如所填亞拉伯字碼之年月日，有發生誤會可能時，得以「日期不明」為理由而退票。

理由

(一) 以上三答案中，第一答案為治本方法，使出票人注明月份，自無誤會發生。

(二) 第二答案，可分左列兩項說明：

(甲)假定支票日期爲 2/3/1933，而持票人於同年四月一日，來行取款，則可照付，因無論其爲三月二日或二月三日，皆已到期也。

(乙)假定支票日期爲 13/12/1933，則可照付，因不致有十三月之誤會也。

(三)第三答案，可分左列兩項說明：

(甲)假定支票日期爲 2/3/1933，而持票人於同年三月一日，來行取款，如該日期爲一九三三年二月三日，則已到期，如爲三月二日，則尙未到期，既有誤會可能，付款行應以「日期不明」爲理由，而予以退票。請出票人書明日期，再來取款。

(乙)假定支票日期爲 2/3/1933，而持票人於一九三四年二月十日來行取款，如該票日期作爲一九三三年三月二日，則尙未過時效，可予照付，如爲一九三三年二月三日，則已過時效，自應拒付。既有誤會可能，付款行應以「日期不明」爲理由，而予以退票。請出票人書明月份，再來取款。

十四 議 題

說 明

記名支票抬頭人不背書，而有銀行證明入帳，應否退票？
記名支票抬頭人不背書，祇有收款行於票後加「入抬頭人賬」字樣，簽字證明，付款行應否仍以須抬頭人背書爲理由而退票？

答 案

可予照付，不必退票。

理由

記名支票，應以由抬頭人背書爲原則，但在上述情形，由收款銀行証明入抬頭人賬（抬頭人即收款人）則收款銀行，已負款項誤付之責，爲便宜計，自可照付，惟付款行認收款行信用不孚不堪負責者，則爲例外。

十五 議題

說明

支票上簽名，如較預留印鑑，多一簽字，應否照付？
存戶留存之印鑑，如係憑章付款，而發出之支票，更於圖章上加以簽字，付款行應否照付？

答案

理由

支票上雖多一簽字，如不妨礙圖章之清晰者，可照付。
印鑑本以絕對相符爲原則，預留印鑑，僅有圖章，而支票多一簽字，自非絕對相符矣，然此多有之簽字，果不妨礙及于圖章之清晰，仍可予以通融，視簽字爲無記載可也。

十六 其他

(一) 議題

說明

往來戶不開支票，僅憑往來摺取款問題。
查今日各銀行中往來戶收支款項，除了解款簿支票爲收付外，亦多沿錢莊慣例，以往來摺爲收付之憑証，此種往來摺，銀行於記載收支款項後，即歸往來戶收執，收入款項記載於往來摺中，以之付交往來戶收執，固可不生問題。但付出款項，銀行僅憑此摺付款，雖尚有往來戶另備一條蓋有圖章，然此項圖章，類多不留印鑑，真僞無從核對。若一

且往來戶故意錯誤，或竟被人盜用往來摺，因此發生糾紛，則此際銀行所負之危險，殊為重大。若往來戶款項已為透支，銀行以記載收付之摺，授之往來戶掌握。一旦此戶發生糾葛，或竟否認此項欠款，則銀行既無直接證據，其在法律上所處之地位，更為危險，當此社會信用日趨衰落之時，此種制度，亟應改革，可否由本會提議，設法改良，請
共同討論。

答 案

無印鑑憑摺付款，實多危險。銀行為減少自身責任，及保障顧客安全計，應加改良。訂有透支契約者，尤應規定非留印鑑並用支票支款不可。

理 由

已詳上文

(二) 議 題

說 明

款項送交顧客，不取支票，僅蓋回單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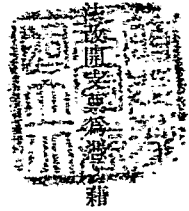
回單亦係沿襲錢莊之制度，往來戶需用票款，由銀行送去，蓋轉回單。此種回單，往來戶僉多不肯留出印鑑，銀行得此回單後，真偽無從鑑別，即有印鑑留出，銀行不能以印鑑交送款員隨時携去。送款員以款送交往來戶，取得回單，亦殊無從核對，其間危險，不一而足，亦且防不勝防；然銀行方面，不能因此不送款項，應如何設法補救，以避免危險？請共同討論。

答 案

送款以先取到支票為原則。

理由

本條回單問題，其危險程度，尤較憑摺支款為嚴重，應予改善，設法
減風險。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再版

翻 印	不 准	所 有	版 權
--------	--------	--------	--------

編印者

銀行學會
上海香港路四號

定價

每册大洋一角

KPC
G
888.18